基督教联合医院
入院须知

一般资料

注 1：　本文内容涉及病人的权利和义务，请仔细阅读。

注 2：　医院管理局（医管局）是负责管理医管局医院的法定机构，下文所述的「医管局医院」乃指医管局辖下的医院及其员工。

检查及治疗

- 本院设有男女综合病房，治疗等同一般住院服务，需按医管局规定收费。
- 病人可能于一间医管局医院接受治疗或留院，然后再被转介到另一间医院。
- 在留院期间，病人可同意接受医管局医院认为合适或必要的检验、检查及治疗。

病人的访客

- 除非病人反对，本院可向要求探访病人的人士，透露病人的病房／病床编号。
- 病人有权要求拒绝向任何人透露病人入院资料（包括病人的亲友或送花篮的花店职员等以电话或亲身前来本院查问有关病人是否入院和病房／病床编号）。如果你不同意本院透露此等资料，请向入院登记处或病房职员索取有关表格，填写后交回。根据本院的现行安排，无论有关病人是否已经入院的消息或病人的病房／病床编号，本院不会向外提供。至于选择性的透露部份资料，恕本院在目前不能达到此项要求。

病人的个人物品／贵重财物

- 使用医管局服务的病人在入院时及留院期间，请避免携带个人物品或贵重财物。
- 病人在其留院期间须负责管好其一切个人物品／贵重财物，且不论该等财物由病人自行保管或由院方暂时保管，病人均会承担所有风险。病人同意如有遗失或损坏，不论成因，医管局及院方皆毋须承担责任。在病人离院（出院或其他情况）时，该等财物须马上由病人或由其亲近人士／遗产代理人或拟定遗产代理人全部带走或领回。
- 如果病人托院方暂时保管其现金，基于安全原因，院方或会将该笔现金存入医管局名下的银行户口。于病人离院时，相同金额的款项（不含利息）将会如数归还病人或其亲近人士／遗产代理人或拟定遗产代理人。病人同意一切于该银行户口所产生之利息一概归医管局所有。
- 病人同意，一切由病人遗留在医管局医院范围内的个人物品／贵重财物（包括由院方暂时保管的财物），若于病人离院后三个月内未被领回，将被视作已被病人弃置，病人不得异议。此后，院方有权随时采取任何其认为合适的方法处置该等财物，一切收益（如有的话），将由院方全权保留及使用。此外，病人同意，如果该等财物是会腐坏、有毒、有攻击性或会令人厌恶的物品，院方有权随时采取任何其认为合适的方法将之清理而毋须知会病人或其亲近人士／遗产代理人或拟定遗产代理人，如有遗失或损坏，院方亦毋须承担任何责任。

个人资料（私隐）条例

- 请参阅附页之「病人通知书」及「个人资料（私隐）条例－医院管理局政策及措施」。

甲、 入院资料

一、 入院手续

为方便医院职员能正确登记病人、翻查病人资料及准确计算病人之住院 / 诊症费用，请于登记时，出示以下文件:

- 身份证明文件*

病人类别	须出示文件
成人	病人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正本（如：香港身份证）；或 病人有效的旅游证件正本
十一岁以下儿童	病人的香港儿童身份证正本；或 病人的出生证明书；或 病人有效的旅游证件正本
在港出生未满四十二天而未领取香港出生证明书的婴儿	病人出生医院所发出的文件(如:出院撮要、防疫注射纪录卡)。 该文件需注明病人父 / 母之姓名；及 病人父 / 母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 / 旅游证件正本

* 备注: 预约入院人士如未能出示有效之身份证明文件（香港身份证、香港出生证明书），将不获办理入院手续。

- 病人六个月以内的地址证明，例如电费单、水费单、电话费用月结单
- 本院入院预约单

二、 应携物品

- 请自备胶杯、拖鞋、毛巾、湿纸巾、牙刷、牙膏、梳、厕纸及沐浴露等日用品。
- 失禁者请带备纸尿片。
- 如有惯常服用药物，亦请携同，并由医护人员替阁下决定应否继续服用。

三、 住院膳食

- 本院一般会为住院病人提供早、午、晚餐及晚间茶点（按病人情况而定）。
- 本院为有特别饮食需要的病人提供特别餐，例如：低盐餐、糖尿餐、素食餐、清真餐等。
- 本院供应病人膳食时间为:
  - 早餐: 上午七时十五分至八时四十五分
  - 午餐: 上午十一时三十分至下午一时正
  - 晚餐: 下午五时正至六时三十分
- 非膳食服务时间，病房只限量供应牛奶，果汁或饼干。
- 医院餐厅（S 座地库二楼）及便利店开放时间内有餐饮售卖。

*备注: 珍惜食物，若家属为病人预备了饭餐或医院提供之份量过多，请通知病房职员作出调整，以减低厨余，为环保出一分力。

四、 住院守则

1. 本院员工一概不收受任何礼物或金钱，敬请合作。
2. 请在指定范围（包括：心脏深切治疗病房、产房、加护病房、深切治疗部、新生婴儿特别护理病房、手术室、急症室内的复苏地区及医院其他指定范围）内关上手提电话，如在医院其他非指定范围需要使用手提电话，请与医疗仪器保持最少 1 米的距离，以免对医疗仪器构成干扰。
3. 医院范围内（包括室内及室外）均严禁吸烟。违例者可被检控。
4. 为确保向所有病人、职员及访客提供一个安全的环境，请勿携带任何利器或危险物品进入医院范围，例如：刀具、剪刀、打火机 / 火柴等。
5. 切勿使用本院非指定电源作手提电话充电或其他用途。
6. 根据医管局附例第 7 (1) (c) 及 (1) (d) 条，任何人士不得在医院范围内使用可能令他人厌恶或烦扰的言语或作出不雅或影响秩序的行为（例如：赌博)。违例者可被检控。
7. 根据医管局附例第 7 (1) (f) 及 (1) (g) 条，院方有权禁止作出某些行为：
   甲、 未经医院内病人同意，拍摄照片、影片或录像影片，把其容貌勾划出来；或
   乙、 未经院方职员同意，拍摄照片、影片或录像影片，把医院病房勾划出来，而除非拍摄工作对病人造成或有可能造成烦扰或打扰，或对病人的治疗造成或有可能造成不良影响，否则院方职员不得拒绝让该等拍摄工作进行。
8. 因应临床上需要，病人有机会在住院期间，被安排入住不同病房（如隔离病房）或病房内不同位置的病床（如临时加置的病床）。
9. 住院病人如有任何事故需离开病房范围者，请即通知病房护士。任何擅自离院人士，本院将当作失踪人口报警处理。
10. 住院期间，病人请勿携带贵重物品如首饰、大量金钱等。
11. 如欲了解病情，病人直系亲属可透过病房当值护士约见医生。
12. 如欲查询病人的手术进程，病人照顾者可向病房当值护士查询或使用医院管理局手机应用程式「HA Go」查阅。
13. 病人病历纪录乃医院财物，请勿取走或损毁病历纪录。
14. 医院被服乃医院财物，出院时请勿取走。

五、 探访须知及探病时间

- 遵守有关以上住院守则 1） – 14）
- 隔离病房 / 隔离病格会实施限制性或谢绝探访。
- 如病人或其家属有特别需要，病房会因应个别情况作出相应安排。
- 每名住院病人在同一探病时间可以安排最多两名探访人士进入病房。
- 不鼓励十二岁以下小童进入病房。
- 儿童病者及病情危殆病人或会有特别探访安排。
- 请探访者遵守下列感染控制措施 ：
  - 进入及离开医院前请彻底清洁双手
  - 预先自行量度体温并监察健康情况
  - 若出现感染征状，例如呼吸道感染、腹泻、呕吐或出疹等，则不建议探病或到访临床区域
  - 如进入病人护理区，需佩戴外科口罩

- 当医院管理局实施戒备级别措施时，院方会实施以下的探访安排。

病房	探访时间
普通儿科病房	二十四小时探访 上午八时至晚上八时正（只限两位已登记人士） 晚上八时至早上八时正（只限一位已登记人士陪伴床侧） *（请参照儿科病房之特别安排）*
新生婴儿深切治疗及特别护理病房、 儿童及青少年深切治疗病房	每日上午八时至晚上八时正（只限父母） *（请参照儿科病房之特别安排）*
深切治疗病房	每日中午十二时至下午一时正及 下午五时至晚上八时正
精神科病房	每日中午十二时至下午一时正及 逢星期一至星期五下午六时至晚上八时正； 逢星期六、日及公众假期下午五时至晚上八时正
其他病房及肿瘤科病房	每日中午十二时至下午一时正及 下午五时十五分至晚上八时十五分

- 探病时间会因应应变级别作出更改，请留意医院告示或扫瞄右方二维码浏览本院网页(https://kec.ha.org.hk/uch/sc/Patient-Information/Visiting-Arrangement.html)以查阅有关最新安排。

六、 院内服务 / 设施

- 健康资源中心
  - 位于 A 座北翼地下，查询电话 3949 4746。
  - 设有健康资讯图书馆，常备各类健康资讯供有需要人士索阅。
  - 设有病人互助及支持小组帮助病者面对病后生活。
- 癌症病人资源中心
  - 位于 A 座北翼地下（健康资源中心内），查询电话 3949 3564。
  - 为癌症病人及其照顾者提供实用的治疗资讯及复康训练，协助患者在身、心、社、灵等层面得到适切的关怀与支持。
- 母乳喂哺室
  - A 座 2 楼妇产科门诊（19 及 21 号房）
    开放时间：星期一至五早上九时至下午五时正
  - A 座 3 楼儿科门诊外走廊（共两间）
    开放时间：星期一至五早上八时至下午六时正；星期六早上八时至下午一时正
  - S 座地下（如需使用，请先致电 3949 4002 与保安部联络）
    24 小时开放
- 复康店
  - 位于 P 座地下大堂。查询电话 3949 4541。
  - 售卖医护用品予有需要人士。

- 院牧服务
  - 为病人和家属提供心灵关怀，特别是疏导因疾病引起的情绪困扰。
  - 院牧部办公室位于 P 座地下，欢迎亲临或致电 3949 4691 联络。
  - 设有小圣堂，供病者和家属祈祷之用。
- 时租收费停车场
  - 基督教联合医院现正进行大型扩建工程，因此 S 座停车场只提供有限访客泊车位，开放时间为星期一至五上午九时至凌晨十二时正，及星期六、日或公众假期中午十二时至凌晨十二时正。驾驶人士如遇访客泊车位已满，请前往邻近的公众收费停车场。伤健人士如有需要，请与驻场保安员联络。查询请致电 3949 4002。
- 医院餐厅
  - 位于 S 座地库二楼，营业时间由上午六时半至晚上八时半 (最后下单时间为晚上八时)。
- 便利店及售卖机
  - 便利店位于 S 座地下（近大门），除了售卖日用品外，亦提供手提电话充电租用服务。
  - 售卖机设于多个地点，全日二十四小时服务，售卖冷热饮品及简单日用品。
- 自动银行柜员机
  - 恒生银行自动柜员机设于 S 座地下大堂。
  - 中国银行（香港）自动柜员机设于 S 座地下近大门位置。
- 轮椅借用服务
  - 设于 S 座、P 座及 A 座(南翼及北翼)地下大堂，适用于病人即日及医院范围内使用。
- 电动轮椅临时寄存服务
  - 适用于亲友未能代留院病人即时取走电动轮椅的情况使用，服务须由病房转介及安排，并视乎当时存放处之空间而确定。
  - 病人（或其亲友）**应自备充电器**，避免取走电动轮椅时电力不足。
  - 病人（或其亲友）出院或转院前必须取回电动轮椅。
- 租用手提电话外置充电器
  - 位于 P 座地下大堂及急症室。

乙、 出院资料

一、 出院手续

- 病人请与病房文员或当值护士办理出院手续。
- 如病人经济有困难，可与病房护士或医院社工联络，以作安排。
- 于出院时，病房医护人员会按病人情况，为病人预约合适的专科门诊或康复治疗服务。

二、 药物供应

- 药剂部位于 S 座地下
- 调配出院药物的服务时间：早上九时至晚上九时正

丙、 住院收费及缴费

一、 住院收费

- 住院收费详情，请参阅「公立医院服务收费」或查阅医管局网页 http://www.ha.org.hk/ >服务指引 > 收费 > 医疗收费。
- 非符合资格人士于入院前必须缴交指定的住院按金。
- 如阁下是公务员、医管局雇员（现职或退休）或其合资格家属，须于入院登记时通知职员阁下符合资格享有公务员 / 医院管理局医疗福利。阁下亦可收到账单后或出院前往缴费处核实有关资格或出示有效的 GF181 / TRY447 / HA181/182 并出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公务员（现职或退休）或其合资格家属仍须按公务员事务规例缴付住院费用。
- 获医疗费用豁免人士须于收到账单后或出院前往缴费处通知职员其资格，职员会透过查询系统确认资格后安排医疗费用豁免。
- 病人如因经济困难，未能缴付应缴款项，请于办公时间内联络医务社工。

二、 缴费

- 有关住院费用，缴费处会在病人住院期间经病房发出中期账单。于出院时，病房亦会向病人发出缴费通知书。如阁下出院时未有缴清费用，缴费处会于下一个工作天将账单寄到病人所登记的地址。**如出院后一星期内仍未收到账单，请于办公时间内致电 3949 4066 向缴费处查询。**
- 阁下收到账单或缴费通知书后，可使用医院管理局手机应用程序「HA Go」缴费。

掌握健康「智」轻松 Health in Your Hand
请扫瞄二维码，立即下载 HA Go。
Please scan the QR code to download HA Go now.

- 设置于医院内的「一站式电子服务站」亦提供自助付款服务。「一站式电子服务站」接受以八达通、信用卡(VISA、MasterCard、银联卡)或电子钱包(支付宝、AlipayHK、微信支付、WeChat Pay HK、BOC Pay、PayMe)付款。八达通于「一站式电子服务站」每次交易最高付款额为港币 3,000 元。
- 阁下亦可于办公时间内往本院 S 座地下缴费处（药房对面）或 A 座日间医疗中心 1 楼缴费处（药房对面）或医管局辖下医院的缴费处以现金、支票、易办事、八达通、信用卡（VISA、MasterCard、银联卡、JCB）或电子钱包（支付宝、AlipayHK、微信支付、WeChat Pay HK）付款。

本院 S 座地下缴费处办公时间：

星期一至五	上午九时至下午六时正
星期六	上午九时至下午一时正
星期日及公众假期休息	

本院 A 座日间医疗中心 1 楼缴费处办公时间：

星期一至五	上午八时三十时至下午六时正
星期六	上午九时至下午一时正
星期日及公众假期休息	

于**缴费处办公时间以外**，请前往 S 座地库一楼急症室登记处付款。

- 另外，阁下可携同账单／尚欠款项结单于全港各 7-11 便利店以现金缴费或透过转数快、缴费灵、网上银行服务及银行自动柜员机付款。**请预留最少三个工作天以便处理款项过户。**
- 付款办法详情请参阅账单／尚欠款项结单背页或医管局网页 http://www.ha.org.hk/ > 服务指引 > 收费 > 付款方法。

丁、 其他资料

一、 病人资料申请

- 如有需要，病人可向本院申请病人资料如医疗纪录副本、医疗报告或病人资料。
- 申请表格可于 S 座地库一楼「资料控制员办事处」索取。
- 如有任何查询，请致电 2379 9611 或 3949 4070。

本院资料控制员办事处办公时间：

星期一至五	上午九时至下午五时正
星期六	上午九时至下午一时正
星期日及公众假期休息	

二、 传译服务

- 本院尽量为不谙广东话、普通话或英语人士在接受医院服务时，提供传译服务。
- 本院亦为聋哑人士在接受医院服务时，提供手语传译服务。
- 由于安排需时，如病人需要传译服务时，请尽早联络本院职员安排。

三、 无障碍支援服务

- 为视障人士及其导盲犬提供适切协助。
- 为听障人士提供助听器。
- 院内设有虚拟实景导航服务。

四、 出院病人支持服务

- 本院社区参与及义工服务部为独居、双居长者，或个别有需要的人士提供出院后的义工关怀及支援服务。查询请致电 3949 4746 或与病室医护人员联络。

五、 医务社会工作服务

- 医务社会工作部（医院管理局）会与院内其他医疗团队协作，为病人因疾病或残疾而引起的各种情绪、家庭、生活等问题提供支援及辅导服务，亦协助有需要的病人订定离院计划，转介病人及其家人申请有关社会服务及资源，使其能够尽快融入社区。本院医务社会工作部位于 A 座北翼地下，查询电话：3949 4086。
- 社会福利署医务社会服务部为精神科病人提供服务，办公室位于 A 座北翼四楼，查询电话：3949 5178。

六、 提出你的宝贵意见

- 本院设有意见箱收集赞扬及意见，如病人对本院服务有任何意见，可以电话、电邮、书面形式或亲临病人关系组提出意见。
- 病人关系组的服务时间：
  星期一至五：上午九时至下午一时正，下午二时至五时正
  星期六、日及公众假期休息
- 地址：K 座 7 楼 A 室
- 查询电话：3949 4080
- 电邮地址：uch.pro@ha.org.hk

七、 查询

有关本院各项服务及设施资料，欢迎致电 2379 9611 或扫瞄右方二维码浏览本院网页(https://kec.ha.org.hk/uch/sc/index.html)以获取更多资讯。



A	A座基督教联合医院日间医疗中心 Block A UCH Ambulatory Care Centre	P	P座新翼大楼 New Block Block P
J	陈国本大楼 Chen Kou Bun Building Block J	Q	Q座 Block Q
K	林护堂 Lam Woo Hall Block K	S	邵逸夫大楼 Sir Run Run Shaw Building Block S
L	林植豪堂 Lam Chik Ho Hall Block L	P	地库B4, B5访客停车场 basement level B4 & B5 visitor car park

由于医院扩建工程持续进行中，图内路线指示将有机会更改。
Due to the ongoing hospital expansion project, the above map information may be subject to change.

AV&ADU_map-062_2026-10r_UCH admission leaflet (SC) *revision date: 2026-10*